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90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880、5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陳宥宏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其行為足以對道路使用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險，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予非難，幸於本案並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施用毒品種類、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其於本案初次犯行遭查獲後，僅間隔數月後，又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7月，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㈢量刑之輕重，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被告上訴後，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